

告别医院家庭来回往返 满足老年群体现实需求

医养结合：养老与治病两不误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25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32338万人,其中65岁以上人口22365万人。我国已经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老年群体,尤其是失能、患慢性病老年群体的医疗、养老双重需求,成为社会关注的重点。

家住北京的朱阿姨近日遇到了一道难题:她的老伴身患阿尔茨海默病以及多种慢性病,近几年身体状况一直较差,日常需要吸痰、拍背等专业护理。前段时间,她的老伴总是发烧,必须经常去医院住院治疗。

“但医院床位紧张,到了规定的日期就必须出院,来回往返太麻烦了。”日前,朱阿姨的老伴在北京市朝阳区一家三级医院住院治疗,但一次只能住一个月,时间一到就要出院。朱阿姨想给老伴找一个能长期居住,还能提供专业治疗和护理的地方。在朋友介绍下,她了解到位于石景山区的北京幸福颐养护理院,可以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2月6日,《法治日报》记者与朱阿姨一起实地探访了北京幸福颐养护理院,了解相关情况。

兼具养老与医疗功能

刚走进北京幸福颐养护理院,记者便注意到了它和其他养老机构的与众不同。大厅里正对着大门的是一面挂满医疗专家团队照片的“专家墙”。

记者了解到,北京幸福颐养护理院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已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符合医养结合机构的设立资质要求。据介绍,北京幸福颐养护理院主要服务对象为失能、半失能、安宁疗护、帕金森综合征、阿尔茨海默病、癌症中晚期、神经系统疾病及术后康复等老人。近两年入住的失能老人约占95%,其中重度失能约占71%,失智老人约占16%,平均年龄85岁。目前,这里住着近400名老人,大部分是从医院的重症病房转出来的,均有较强的医疗护理需求。

院区分为南楼和北楼,南楼一至三层是养老区,四层是安宁疗护中心,五层是中西医结合病区,北楼是门诊以及病区。朱阿姨和记者来到北楼的内科病区,一出电梯就看到,护士站位于走廊中间位置,墙上的白板清晰地记录着每张床位上病人的胃管、尿管、雾化、血糖、气切等信息。

据介绍,北京幸福颐养护理院构建了“机构—社区—居家”三位一体医养结合服务模式,通过构建居家养老老、机构养老老、家庭病床、住院病床、安宁疗护病床“五床联动”机制,满足老年人在不同场景下的医疗、康复、护理和长期生活照护需求。

在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让老人生活得舒心很重要。

北京的岳大爷是北京幸福颐养护理院的首批入住者,多年前,他的老伴确诊帕金森病,后续又出现认知障碍,即便请了保姆,也难以应对专业的照护需求。

为了让老伴获得更专业的医疗照护与生活照料,岳大爷陪她一同住进了这家护理院。岳大爷入住养老床位,老伴则根据病情安排在医疗床位,按需适配的床位设置,精准契合了老两口在不同照护需求。在这里,两人一日三餐、生活照料和就医在院内解决,真正实现了养老、治病两不误。

解决生活照护难题

记者调查发现,已有多家养老机构在探索医养结合服务。

燕达养护中心是燕达国际健康城的核心养老板块,设有养老居所约8000套,床位1.6万张,已入住8000余位老人。

北京82岁的刘奶奶患有肺纤维化,5年前,她入住燕达养护中心。

2024年元旦,刘奶奶突发严重心衰,“当时憋得呼吸困难,我赶紧按了房间内的紧急呼叫系统。养护中心的医护人员在两分钟内赶到。”她回忆说,当时因无法平躺,自己只能半坐着艰难呼吸,而医护人员始终守在一旁,一边处



理一边轻声安抚。不到10分钟,救护车到院,依托燕达养护中心与北京安贞医院的高效联动机制,刘奶奶被火速转入ICU抢救,转危为安。

燕达国际健康城副总裁李海燕向记者介绍,燕达养护中心依托配套三甲甲等燕达医院,构建“保健医师—一区综合门诊—三甲医院”三级医疗网络,实现“日常保健不出门,小病慢病不出院,危重重症不出城”,服务涵盖健康管理、慢性病诊疗、康复支持、急诊诊疗、安宁疗护等全流程。在这里,每栋楼都设有24小时值班的护士站,房间配备一键呼叫系统,医护人员随时上门响应。若遇紧急情况,还能通过专属“绿色通道”,在15分钟内快速转送至河北燕达医院,为抢救赢得宝贵时间。

“过得开心,身体状态自然就好。”刘奶奶笑着说。她报名参加了养护中心的串珠、丝网花等手工课程与日常活动。这些课程与活动成为社交的纽带,刘奶奶因此结识了不少朋友。

李海燕说,围绕长者全生命周期需求,燕达养护中心提供包括个性化健康方案制定与跟踪、分级专业生活照料(含失能失智照护)、现代化康复治疗、营养膳食搭配、老年大学课程与社团活动、智慧化安全监测以及全面的后勤保障等。

现实瓶颈有待突破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持续推动医养结合政策体系建设。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首次提出推进医疗卫

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2025年10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医养结合促进行动的通知》,提出到2027年年底,实现医养结合政策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供给有效增加,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进一步共建共享,更好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发展医养、医养结合服务。

一些地方政府正在探索为医养结合服务落地提供明确的制度保障。

例如,今年1月,《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经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7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的核心亮点之一便是专章规定了“医养结合服务”,健全医养结合工作机制。

《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律师说,医养结合模式的推进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必然选择。目前,国家与地方层面的立法布局已逐步完善,形成了“国家引导、地方落地”的良好格局。一系列政策为医养结合机构的设立、运营提供了制度遵循,明确了机构“医疗+养老”的双重资质要求,为老年群体权益保障筑牢了政策根基。从实践成效来看,医养结合机构精准契合了失能、失智及慢性病老年群体的核心需求,有效解决了传统养老院医疗能力不足、医院无法提供长期照护的痛点,实现了“治病与养老

两不误”,切实保障了老年群体的生命健康权与生活质量权。

但受访专家指出,医养结合模式的发展仍存在一些现实瓶颈。

马丽红认为,资金短缺,政策衔接不畅,医疗机构作壁上观,收费标准偏高,是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此外,多数老人对养老机构存在天然的抵触心理,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医养结合服务的受众覆盖面。

北京师范大学京师特聘教授、中国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协会副会长朱耀耀建议,解决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困难需从以下几方面发力:一是完善准入政策,增加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对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养老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举办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实行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二是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建立养老机构周边医疗体系,降低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的成本。探索由若干个养老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医疗服务机构,在出资机构之间定期开展流动性医疗服务。将养老机构作为医生多点执业场所,由多个养老机构分摊入住老年人的医疗服务成本。四是落实居家医疗服务政策,制定居家医疗服务参考目录,鼓励养老机构的内设医疗机构开展居家巡诊服务,对家庭养老床位开展相关医疗服务。

漫画/李晓明

□ 本报记者 陈磊

“装修一次房子太难了。”北京市朝阳区居民齐刚(化名)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抱怨道,他家在历时半年的装修过程中,先后遭遇装修材料报价不透明、橱柜尺寸量错返工、安装吊顶时临时加收费用等问题。

齐刚的经历并非个例。记者根据公开信息梳理发现,当前,家装行业面临服务链条分散、报价透明度低、施工质量不均等突出问题,不仅损害消费者权益,也制约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此,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联合业内力量,共同编制并于今年1月发布实施《住宅全案整装服务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旨在以标准化推动行业转型。

消费者在装修过程中容易遇到哪些问题?《标准》针对行业痛点作出了哪些规范指引?带着问题,记者进行了采访。

装修过程大小问题不断

齐刚家的房子已居住十几年,室内装饰装修老化不堪。2025年,他和妻子决定进行全屋重新装修。

“我们到一家口碑不错的装修公司”门店咨询,接待人员安排设计师接待,设计师根据我们提供的信息出具了初步装修方案。然而,设计师并没有在方案上花心思,而是仅对以前为同户型做过的设计稍作修改。最终形成的设计方案并不符合我家的要求。”齐刚回忆说。

齐刚还发现,装修公司合作的建筑材料品牌报价不透明。比如,一款防盗门报价6000多元,在建材城同品牌价格却不到4000元,厂家还负责上门安装。

为了控制装修预算和自主选配一线品牌建筑材料,齐刚决定找认识多年的一位工长负责他家的装修设计、预算编制及施工过程。

2025年7月,齐刚家开始装修。前期施工按计划有条不紊地进行,直到开始安装柜子,问题显现。

齐刚回忆说,为了保障装修进度,他在装修开始前向商家定制了三组柜子,分别安装在厨房、客厅和阳台,由商家派人上门测量尺寸并提前制作,等地板铺完之后安装。

然而,等三组柜子运到装修现场,齐刚发现柜子的尺寸均不符合安装要求。安装在厨房的橱柜,挤占了原本给冰箱预留的位置,导致冰箱无法嵌入;安装在阳台的柜子,高度挡住了部分窗体,影响窗户开关。

“定制柜子的商家安排人上门测量时,我曾反复跟他确认测量结果,没想到还是出了问题。”齐刚无奈地说,经过交涉,商家全部重新测量尺寸并制作柜子,这直接导致他家的装修时间比原计划延长了一个多月。

在安装吊顶时,齐刚又被“坑”了一次。

他在一家建材市场选择了某品牌集成吊顶,签合同、量尺寸、付款,所有的事项都谈妥后,吊顶材料按约定时间送到家里。然而,安装工人到现场后,以安装材料费等名义要求他增加费用,否则就罢工。考虑到时间因素,齐刚只能无奈地答应了。大小问题不断,齐刚家的装修一直到今年1月才结束。

标准化推动行业转型

北京市民陈先生2024年人手一套140多平方米的二手房,当年10月委托一家规模较大的装修公司进行装修,2025年1月初装修结束,花费大约40万元。

他对装修过程有一些不满意的地方,首当其冲的就是“报价高且价格不透明”。陈先生地说,地板、防盗门并不是一线品牌,但报价和一线品牌相差无几。

让陈先生不满意的还有,设计与实际效果存在偏差。他家的吊顶是悬浮式,四周往上翘,中间往下探,设计师并没有告知吊顶部分区域会下探0.2米多。等装修完毕,才发现,因吊顶部分下探过多,室内充斥着一种压抑感,但返工并不现实。记者调查发现,不少人曾在住宅装修过程中遇到各种问题。

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前三个季度,房屋装修及物业服务类投诉量达16457件。

参与《标准》起草的贝壳整装法务负责人张朝表示,家装服务具有链条长、产品非标准化、履约依赖人力、消费频率低、金额高等特点,容易导致消费者体验与预期存在落差。报价不透明、施工质量难控、售后无保障是广大装修消费者的普遍困扰。

在此背景下,覆盖设计、施工、材料、服务全链条的家装行业“全案整装”模式应运而生,旨在为消费者提供营销、设计、报价、签约、收款、施工、验收、售后全流程的整装服务规范。

家装业内人士认为,这种全流程的整装服务规范更需要标准化。

为此,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联合业内力量共同编制并于今年1月发布实施了《标准》,旨在以标准化推动行业转型。

1月24日,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住宅全案整装服务标准》宣贯与行业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学术研讨会。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教育工作委员会秘书长温兆晖在研讨会上表示,作为行业首个覆盖家装全流程的服务标准,《标准》的出台精准回应了消费者“放心装修”的诉求,其核心价值在于以标准化推动行业透明化、规范化发展,为企业经营提供清晰的发展指引,为消费者维权提供明确依据。

参与《标准》起草的北京建筑大学经管学院教授李志国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标准》的出台,将分散的行业先进实践转化为统一服务准则,让“放心装修”从理念落到实处。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苏号明告诉记者,家装服务标准化既是消费者权益的重要保障,也是倒逼企业回归服务本质、提升质量口碑的有效路径。

旨在引导消费者少走弯路

记者看到,针对消费者的装修痛点,《标准》作出了相应规范。例如,明确装修企业向客户提供的报价单应清晰直观,格式规范,报价单应包括各项装修内容、材料、品牌、规格、计价方式、含税总价等内容,鼓励装修企业、客户与银行三方合作开展资金存管或托管业务。

李志国介绍,《标准》基本结构分成正文和附表,正文部分分成三层:第一层是基础层,包括总则、术语和基本规定;第二层是技术层,包括前端服务层和执行层,从营销开始,到设计、报价、签约、收款、施工、验收规范;第三层是售后保障层,包括售后、供应链和评价。

“这是国内首个覆盖全流程的整装服务规范,充分吸纳行业头部企业先进实践经验,针对关键环节提出刚性要求。”李志国说。

在他看来,《标准》的亮点是:明确装修套餐需与产品化样板房保持一致,实现“所见即所得”;要求报价透明清晰,杜绝隐性消费;鼓励引入银行资金存管机制,降低企业“暴雷”风险;推行工地安装摄像头,实现施工可视化与远程监控;明确售后响应及处理时限,筑牢服务底线。

李志国表示,希望《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进行修订,使其真正普及适用,让装修企业能够真正认同,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安全权和选择权。

苏号明认为,随着《标准》逐步落地,以往装修行业“说不清、道不明、维权难”的困境将得到有效缓解。下一步,需多方协同发力,扎实推进《标准》的落地、实施与动态优化。苏号明建议,应助推《标准》内容真正落实到装修合同中,比如作为装修合同的相应条款,或者作为装修合同的附件,推动《标准》落地实施,还可以由相关主管部门推出以《标准》为主要内容的装修合同示范文本,引导装修企业和消费者采用,规范装修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如果当初能有这样一份明确的《标准》作为依据,严格按照规范来装修,很多问题可能就不会发生。”采访尾声,记者向齐刚介绍了《标准》内容,他听后感慨地说,他期待着,这份《标准》能真正落地普及,广泛推行,让更多家庭避开装修陷阱,少走弯路。

《住宅全案整装服务标准》发布实施 全流程服务标准精准回应消费者「放心装修」诉求

贵州瓮安检察公益诉讼整治“隐雷”充电宝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肖家云 欧涛玮

近日,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街头巷尾飘荡着辣子鸡与糯米黄粑的清香,贵州省非遗戏曲“灯夹戏”排练现场人潮涌动。

入城的主干道上,川流不息。瓮安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金领将车停好,下车后径直走向一家便利店,在该店门口的充电宝租赁点停下,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后,将弹出的充电宝拿到眼前仔细查看。

这是瓮安县检察院就一起共享充电宝不符合3C认证监督案件开展“回头看”时的一幕。

2025年8月15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制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试行)》正式实施,意味着对充电宝实施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3C认证实施规则。

“高层有声音,基层有回应。”同年10月22日,黔南州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组织召开业务推进会,对这一新规进行学习,并要求全州检察机关仔细摸排共享充电宝产品问题线索,聚焦共享充电宝使用安全,切实保护公共利益。

收到工作提示后,赵金领立即带领办案团队,深入瓮安县城及有关乡镇摸排问题线索。经初步摸排及研判,赵金领与办案团队达成一致意见,辖区内共享充电宝产品确实存在安全隐患。2025年12月5日,该院针对前期摸排的问题线索立案调查。

在办案中,赵金领对县城及有关乡镇20余

个租赁点,60余个共享充电宝品牌产品实地勘查,发现部分品牌产品存在新旧型号混用情况,其中旧型号产品未依法取得3C认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已对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构成潜在威胁。

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瓮安县检察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磋商,厘清监管职责,共商整治方案,同时督促涉案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辖区内流通的共享充电宝产品进行全面排查,对不符合强制性认证标准的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2025年12月26日,案涉监管部门集中召开整改约谈会,对县内7家共享充电宝运营者开展集中约谈,并在约谈会后立即组织开展整改。经整治,案涉监管部门督促运营企业下架本辖区不

符合标准的充电宝539个,技术锁定63个。

“春节期间农民工返乡,群众外出活动频次上升,共享充电宝具有便携、随租随还等特点,受到消费者青睐。”作为办案检察官,赵金领认为,共享充电宝市场需求增长的背后存在安全风险,问题充电宝可能就是无处不在的“隐雷”。

1月28日,瓮安县检察院就案件开展“回头看”,当日,对全县20多个共享充电宝租赁点进行抽样核查后,赵金领看到,进入市场流通的充电宝均有3C认证标识,案发前不符合安全认证标准的充电宝均已全部下架或技术锁定。

“安全隐患排除了,心里的那块石头终于落地了。”赵金领说,检察官通过在办案中宣传,使得租赁点运维人员和消费者对使用共享充电宝的安全意识有了很大提升。